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林煊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可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